

2010年中级经济法学习指导重点习题四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4_645404.htm id="news_con" class="mar10"> 四

、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(P14) 所附条件包括：行为、事件。 1、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在符合条件时生效，所附条件可以是事件也可以是行为。 2、附期限的法律行为，所附期限可以是确定的期限，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附条件 对所附条件有要求：（1）是将来发生的事实，已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；（2）是不确定的事实；（3）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，而非法定事实；（4）是合法的事实；（5）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。 附期限 所附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。 注意：(1)区别附条件和附期限的要点是看所附内容是否一定会发生，所附内容一定会发生的属于附期限。(2)当事人恶意促使条件成就的，应当认定条件没有成就，当事人恶意阻止条件成就的，应当认定条件已经成就。 【例题】某公司老板与其职员约定：若该职员在本公司工作满5年，则加薪25%，该行为属于()。 A.附生效条件的法律行为 B.附解除条件的法律行为 C.附生效期限的法律行为 D.附解除期限的法律行为 [答案]A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附条件的法律行为。虽然5年是时间，但本题不是附期限的法律行为。因为附期限的法律行为的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，这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不同。该职员是否能在该公司工作满5年，是不确定的，不属于必然到来的事实。 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成绩查询汇总 2010年会计职称考试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试题答

案解析汇总 中级会计职称考试历年真题汇总 专家指导：会计
职称考试过关14条秘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